

证券代码：835819

证券简称：心日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赵同双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和《江苏心日源建筑节

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二)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18 年公司治理的成效，并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8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度，公司将持续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销售份额；同时，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并编制《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结合 2018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七）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风格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预计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八）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变动）》（公告编号：2019-015）。

（九）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变动）》（公告编号：2019-015）。

（十）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十三）审议《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十五）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十六）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16时00分至18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晖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6号新能产业园D幢3楼

电话：186-2520-6099

邮箱：xinriyuan@126.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心日源建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